

金寨县中药（西山药库）产业发展中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县政府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信息公开（<http://www.ahjinzhai.gov.cn/public/index.html>）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中药（西山药库）产业发展中心办公室联系（地址：金寨县林业东边 6 楼，电话：0564--7167788，邮编：2373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主动公开信息量增多。为使政务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我中心着眼于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使政务公开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本年度主动公开 150 条信息，

涵盖政策法规、规划计划、财政报告等多领域，同比增长 15%。例如，详细解读了新出台的民生政策，使公众深入了解政策影响与实施细节。

政策解读形式多样。我中心坚持“规范、明了、方便、实用”这一基本点，从信息公开和便民服务两个方面入手，加大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向社会各界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以及群众最关心、社会最敏感、反映最强烈的热点问题。采用图文、政策问答等形式解读重要政策文件 3 个，平均阅读量较去年有所提升。

政民互动频繁深入。建立金寨灵芝产业协会会员群、中药材溯源系统试点县建设群等新平台，了解群众心声，公开群众想知道、急需知道的事情。通过领导信箱、在线访谈等收到公众意见建议 4 条，回复率 100%，并根据合理建议优化公共服务流程。像关于中药产业相关信息，深受广大网民喜爱。

（二）依申请公开

为防止因在线申请而引发的答复不及时问题，严格按照信息公开新条例要求，开发消息提醒功能，方便第一时间收到工作任务指示。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产生。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中心制定系列信息管理办法，像信息公开、保密、发布审核等制度。如规定主动公开信息范围、依申请公开流程，明确信息发布“三审制”确保准确权威。我中心从多渠道收集信息，涵盖政策法规、民生数据、行政事项等。对信息分类、编目、归档，如按主题、时间分类，方便管理查询。为保证信息时效，定期更新网站信息，及时发布政策文件、工作动态。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和具体任务。严格进行保密审查，确保信息安全，建立完善的政府信息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监督机制。同时结合我中心项目实施情况，及时与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对接，设置“招标采购”栏目，及时发布招标采购信息。

（五）监督保障

每季度根据县政务公开办监测反馈问题，安排专人负责，逐条对照问题清单及时整改到位，形成整改情况报告和整改清单，及时在“监督保障”栏目中公开。在工作中，严格落实中心政务公开相关管理制度，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确保我中心政务公开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六）2023 年度整改情况

高度重视我中心 2023 年度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收到问题反馈后，我中心召开政务公开专题会，认真剖析原因，坚持问题导向，对照问题清单逐条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单位及整改时间。坚持举一反三，细化自查问题确保全面整改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2024 年，我中心在推进政务公开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信息公开内容质量欠佳，存在表述模糊、重点不突出

问题，影响公众理解。二是政务公开队伍专业能力有待提高，在处理复杂公开事项时，业务知识与技能不足。三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还有提升空间，个别重要信息发布滞后于公众需求。

（二）改进举措。1. 建立信息审核机制，明确审核标准与流程，确保公开内容准确清晰、重点突出。2. 开展政务公开专项培训，邀请专家授课，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与专业素养。3. 优化信息发布流程，建立信息收集、审核、发布的快速通道，确保信息及时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